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勞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蔡素圓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13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2年12月1日起即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專櫃服飾銷售人員，詎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以歇業為由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原告工資為24,000元，惟110年5、6、7月三個月薪資應領金額為72,000元（24,000元乂3=72,000元），然被告僅支付36,000元，尚積欠原告薪資36,000元（72,000元-36,000元=36,000元）。又原告工作年資為8年，平均工資為24,0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每滿一年發給1/2平均工資，則被告應發給原告4個月平均工資即96,000元（24,000元乂4=96,000元），合計132,000元（36,000元+96,000元=132,000元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卷存積欠薪資明細表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台北市政府函、非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存摺、薪資明細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、43-47、53-58、61-67、85-88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被告各積欠原告如薪資36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司於110年10月1日歇業，有上開台北市政府函可查，則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自應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原告8年工作年資之4個月平均工資的資遣費即96,000元（24,000元乂4=96,000元），然被告竟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,000元（36,000元+96,000元=132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4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1年5月13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1年5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
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